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劲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劲桦

项目负责人：郑强

填表人：郑强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19514880

传真：/

邮编：646000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石厂湾

## 前言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开发区石厂湾建设泸州市北郊水厂，该水厂通过一期、二期和技改工程（三期）的建设，总供水规模为 14.5 万 m<sup>3</sup>/d。其中，技改工程排泥水系统按照总供水规模为 14.5 万 m<sup>3</sup>/d 建设。经调查，水厂一期、二期已分别完成竣工验收，技改工程（三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但由于北郊水厂排泥水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溢流现象，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600 万元，对北郊水厂技改工程的排泥水系统进行“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

2017 年 12 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原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泸龙环建函〔2018〕16 号。2018 年 3 月 5 日，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向原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情况说明”，由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且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企业，故将该项目业主单位变更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8 日，原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单位变更。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2018 年 8 月进

行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建设期间和调试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由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结合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

《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主体工程：排泥水管道、排泥水回排管道、回收水池溢流水管道；  
环保工程：回收水池、新建沉淀池、浓缩池上清液排放整改工程。

#### **验收内容：**

- (1) 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开发区石厂湾 (中心经度 105.462246°, 中心纬度 28.917628°)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3 日, 2020 年 4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泸州市龙马潭 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0.72%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p> <p>(5) 《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p> <p>(6) 原泸州市龙马潭环境保护局《关于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01 月 2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开发区石厂湾，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面 20m 为诚润机械厂、40m 为四川维城磁能有限公司、100m 为临街居民，东面为新大托卡斯纳小区，南面为江都花园小区，西面为居民临时安置点。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 2.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开发区石厂湾

行业类别及代码：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D4610）

#### 2.1.3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 （1）项目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

##### （2）生产规模

水厂水处理总规模：14.5 万 m<sup>3</sup>/d。

水厂排泥水量：在水厂水处理规模为 14.5 万 m<sup>3</sup>/d 时，排泥水量为 4350~7250m<sup>3</sup>/d。

排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干泥量：32.4 t/d。

### (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排泥水系统整治工程示意图及建设内容如下：

整治工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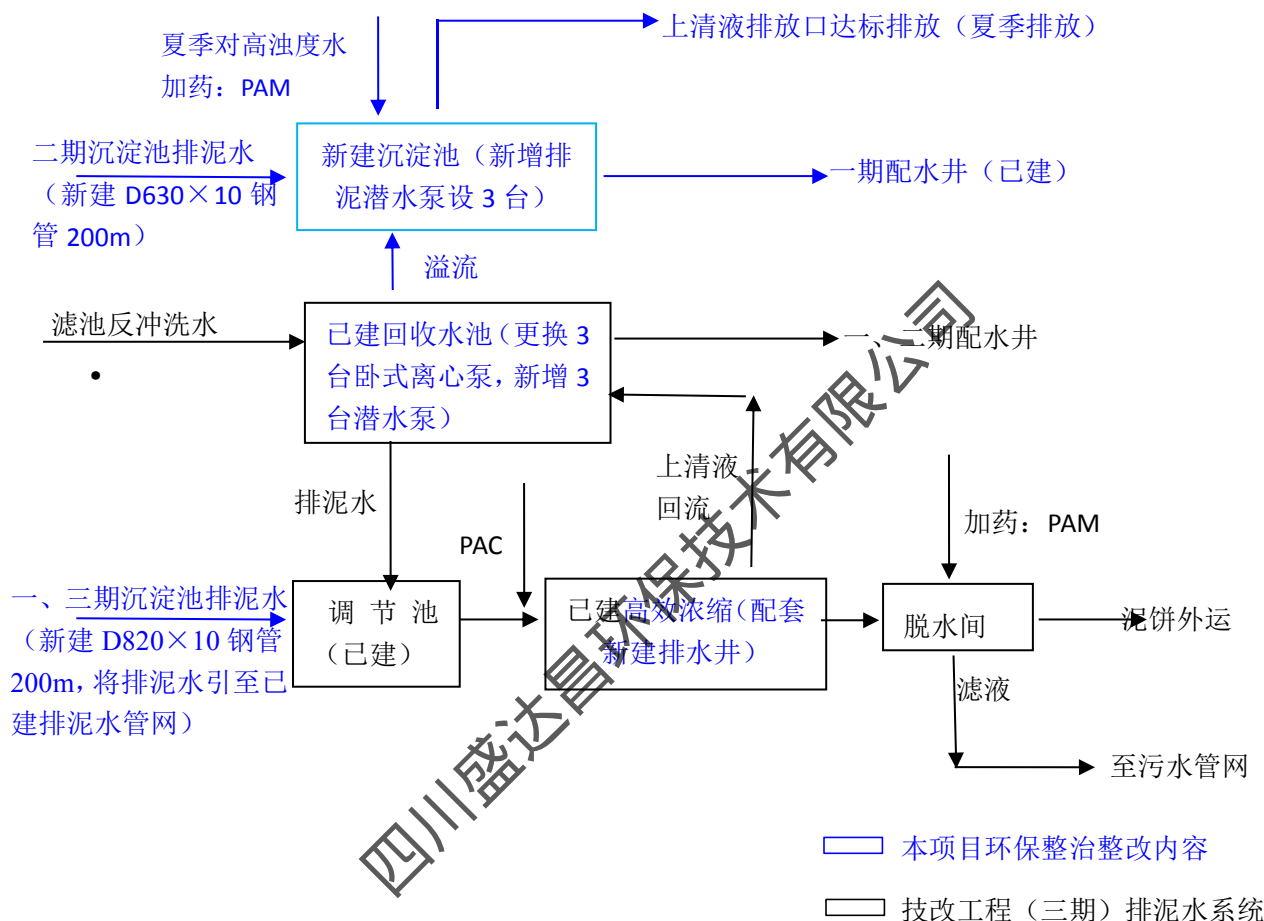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排泥水系统整治工程示意图

本项目整改及建设内容：

#### ①完善预沉池和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收集系统。

A.新建 D820×10 钢管 200m，将一期、三期预沉淀、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排至技改工程已建排泥水管网中，再排至已建的污泥调节池，最后进入排泥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新建 D820×10 钢管布置于一期滤池北侧排泥沟上方，将一期沉淀池两侧

排泥沟口用 C30 砼矮墙截流并将排泥水排至该钢管中。

B.新建 D630×10 钢管 200m，将二期预沉淀、絮凝沉淀池排泥溢流水改排至厂区西侧新建沉淀池（容积 4000m<sup>3</sup>，原西侧的鱼塘改造，自然形成、目前闲置、无水域功能），经过新建沉淀池调节、初步沉淀后再将排泥水用泵通过 D325×8（L=200m）钢管抽至一、二期配水井一期配水堰后进到一期预沉淀池。

新建沉淀池底部增设泵坑，排泥潜水泵设 3 台，2 用 1 备，单台水泵 Q=150m<sup>3</sup>/h，H=20m，N=22kw，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

C.对鱼塘进行清淤和护岸改造。

鱼塘现有底泥清理外运，内部四周采用 0.5m 厚浆砌块石铺砌，底部为斜坡，待水位降低排干后，机械装载机能进入池底清淤。

在新建沉淀池（原鱼塘）排泥水入口处设置 PAC 投加管道，夏季高浊度水投加。运行后定期清理底泥外运填埋。

②整改浓缩池上清液排放

为了减少回水水池回收水泵的负荷，便于运行调度，在浓缩池旁新增排水井，用泵将浓缩池上清液直接抽至技改工程配水井。

排水井尺寸 4.0m×2.5m×7.10m，有效水深 4.0m，钢筋砼结构。内设潜水泵 3 台，2 用 1 备，单台水泵 Q=200m<sup>3</sup>/h，H=15m，N=18.5kw，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

浓缩池上清液经水泵加压后排至技改工程配水井，新建 D325×8 钢管 200m，采用埋地敷设。

③整改回收水池回收水系统

A.更换回收水池老化的 3 台卧式离心泵，并在回收水池新增 3 台潜污泵。

B.新建 D425×8 钢管 200m 将回收水池溢流水通过排至新建沉淀池，沿围墙敷设。溢流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放。

④关于储泥池排泥阀门位置整改

为了便于冲洗排泥管，将储泥池排泥阀门井中连通管后的阀门位置移到连通管前。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概况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排泥水管道	规格：820×10；材料：钢质；长度：200 米（一期、二期预沉淀、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排至技改工程已建排泥水管网中，再排至已建的污泥调节池）	已建规格：820mm×10mm；材料：钢质；长度：200 米。该管道将水厂一期、二期预沉淀池、絮凝沉淀池的排泥水排入三期技改工程中已建的排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泥水管道	规格：630×10；材料：钢质；长度：200 米（二期预沉淀、絮凝沉淀池排泥溢流水排至厂区西侧的新建沉淀池）	已建规格：630mm×10mm；材料：钢质；长度：200 米该管道将水厂二期预沉淀、絮凝沉淀池的排泥溢流水排入本项目新建的沉淀池内	与环评一致
	排泥水回排管道	规格：325×8；材料：钢质；长度：200 米（经过新建沉淀池调节、初步沉淀后再将排泥水用泵通过 D325×8（L=200m）钢管抽至一、二期配水井一期配水堰后进入一期预沉池）	已建规格：325mm×8mm；材料：钢质；长度：200 米。该管道将本项目新建沉淀池内的排泥水抽至一、二期配水井一期配水堰后进入水厂一期预沉池。	与环评一致
	回收水池溢流管道	规格：D425×8；材料：钢质；长度：200 米（回收水池溢流水通过钢管排至新建沉淀池）	已建规格：D425×8；材料：钢质；长度：200 米。该管道将回收水池的溢流水排至本项目新建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回收水池	原: IS100-80-160 离心水泵 3 台, 2 用 1 备。水泵流量 $Q=125\text{m}^3/\text{h}$ , 扬程 $H=28\text{m}$ , 配 Y160M2-2 电机, $P=15\text{kW}$ 。DN200 水力排泥阀 4 台。潜污泵 2 台, 单台水泵 $Q=100\text{m}^3/\text{h}$ , $H=15\text{m}$ , $N=11\text{kW}$ 现: 卧式带底阀离心泵 3 台, 单台水泵 $Q=150\text{m}^3/\text{h}$ , $H=225\text{m}$ , $N=22\text{kW}$ , 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替代回收水池 3 台卧式带底阀离心泵。新增潜污泵 3 台, $Q=150\text{m}^3/\text{h}$ , $H=225\text{m}$ , $N=22\text{kW}$ , 2 用 1 备, 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	在回收水池内已建卧式带底阀离心泵 3 台, 单台水泵 $Q=150\text{m}^3/\text{h}$ , $H=225\text{m}$ , $N=22\text{kW}$ , 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潜污泵 3 台, $Q=150\text{m}^3/\text{h}$ , $H=225\text{m}$ , $N=22\text{kW}$ , 2 用 1 备, 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	与环评一致
	新建沉淀池	对现状鱼塘进行清淤和护岸处理改造为新建沉淀池、排泥水入口处设置 PAC 投加管道。新设置潜污泵 3 台, $Q=150\text{m}^3/\text{h}$ , $H=225\text{m}$ , $N=22\text{kW}$ , 2 用 1 备, 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 替代回收水池 3 台卧式带底阀离心泵	已将鱼塘建为沉淀池, 排泥水入口处设置 PAC 投加管道。已设置潜污泵 3 台, $Q=150\text{m}^3/\text{h}$ , $H=225\text{m}$ , $N=22\text{kW}$ , 2 用 1 备, 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	与环评一致
	浓缩池上清液排放整改	在浓缩池旁新增排水井, 用泵将浓缩池上清液直接抽至技改工程配水井。排水井尺寸 $4.0\text{m}\times 2.5\text{m}\times 7.10\text{m}$ , 有效水深 $4.0\text{m}$ , 钢筋砼结构。内设潜水泵 3 台, 2 用 1 备, 单台水泵 $Q=200\text{m}^3/\text{h}$ , $H=15\text{m}$ , $N=18.5\text{kW}$	已在浓缩池旁新增排水井, 用泵将浓缩池上清液直接抽至水厂三期技改工程配水井。排水井尺寸 $4.0\text{m}\times 2.5\text{m}\times 7.10\text{m}$ , 有效水深 $4.0\text{m}$ , 钢筋砼结构。内设潜水泵 3 台, 2 用 1 备, 单台水泵 $Q=200\text{m}^3/\text{h}$ , $H=15\text{m}$ ,	与环评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项目能源动力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表

项目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	0.5 万度	市政电网

### 2.2.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验收		变动内容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回收水池							
1	排泥潜污泵	Q=150m <sup>3</sup> /h, H=225m, N=22kw	3 套	Q=150m <sup>3</sup> /h, H=225m, N=22kw	3 套	同环评	2 用 1 备
高效浓缩池							
1	潜水泵	Q=200m <sup>3</sup> /h, H=15m, N=18.5kw	3 台	Q=200m <sup>3</sup> /h, H=15m, N=18.5kw	3 台	同环评	2 用 1 备
新建沉淀池							
1	潜水泵	Q=150m <sup>3</sup> /h, H=20m, N=22kw	3 台	Q=150m <sup>3</sup> /h, H=20m, N=22kw	3 台	同环评	2 用 1 备

### 2.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水厂排泥水系统的环保整治工程，用于处理水厂排泥水。营运期间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为脱水机滤液及新建沉淀池的部分上清液。脱水机滤液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在夏季，部分新建沉淀池上清液从应急排放口排入长江。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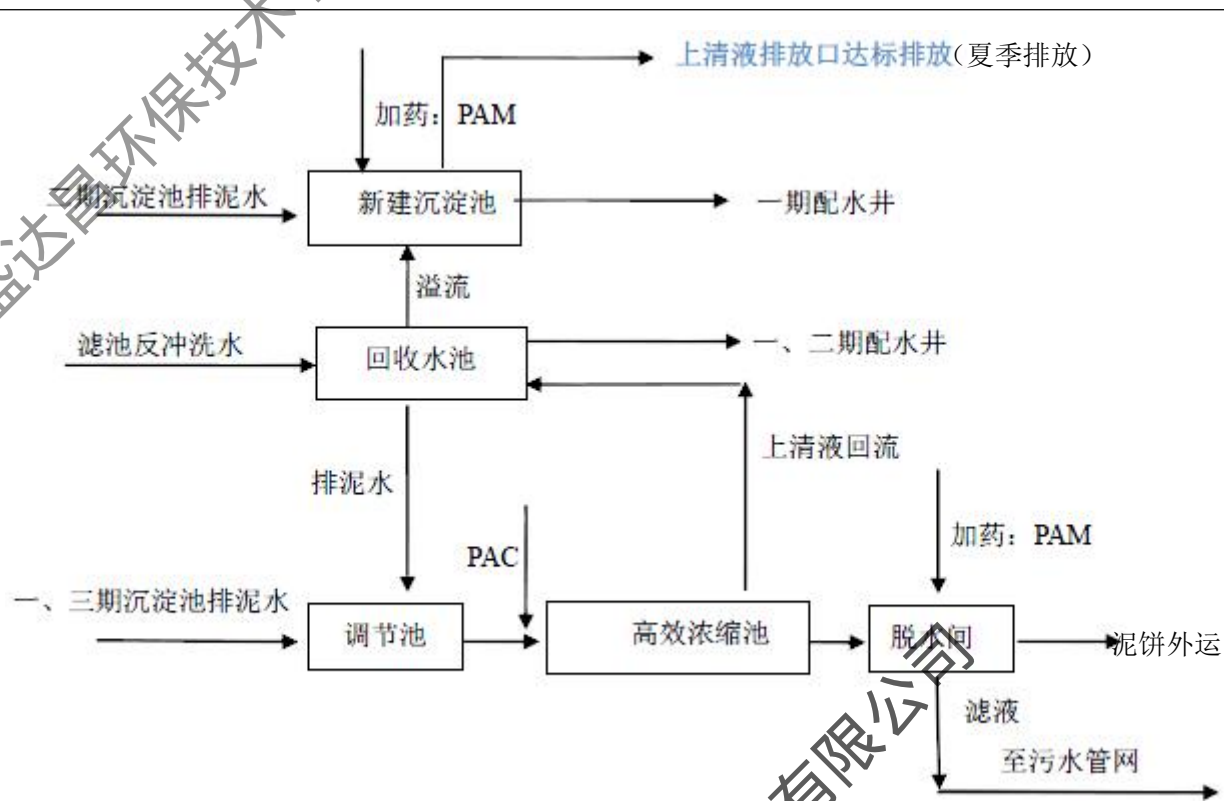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介:

水厂滤池反冲洗水经回收水池沉淀后，会存在溢流水、回收水池内可回收部分的水、排泥水。

其中，回收水池溢流水汇同二期沉淀池排泥水排入新建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一期配水井。并在新建沉淀池排入泥水口处设置 PAC 投加管道，夏季高浊度水投加 PAC，少部分部分上清液直接由应急排口排至长江。新建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底泥经管道打入压滤机压滤并晒干后外运；

回收水池内可回收部分的水直接由管道排入一期、二期配水井；

水厂滤池反冲洗水经回收水池沉淀后产生的排泥水，汇同一期、三期的沉淀池排泥水由排泥水管道排至污泥调节池，使排泥水均匀混合；随后排至高效浓缩池，并添加 PAC 进行絮凝沉淀，其中上清液经高效浓缩池旁的排水井，

用泵将浓缩池上清液直接抽至配水井；高效沉淀池下层污泥排入贮泥池后由污泥脱水间的脱水机压滤，压滤后的泥饼（含水率 $<60\%$ ）收集后外运，脱水机滤液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材料，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3.1.1 废水

##### 1、生产废水

①脱水机滤液：高效浓缩池浓缩池絮凝沉淀后的含泥废水经脱水间脱水机离心脱水后产生脱水机滤液。脱水机滤液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

②新建沉淀池的部分上清液：在排入泥水口处设置 PAC 投加管道，在夏季，在新建沉淀池中高浊度水内投加 PAC，部分上清液直接由应急排口排至长江。

#### 3.1.2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污泥干化、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本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项目于水厂北侧设置污泥储料仓，地面硬化，及时将污泥及新建沉淀池底泥由管道压入压滤机压滤并晒干后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b、底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c、对清淤工人采取保护措施，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室泵类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置于液面以下等降噪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3-1。

表 3-1 各类设备噪声降噪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1	潜水泵	3 台 (2 用 1 备)	新建沉淀池底部	选用低噪设备、置于液面以下
2	潜水泵	3 台 (2 用 1 备)	浓缩池旁新增排水井	
3	潜水泵	3 台 (2 用 1 备)	回收水池	

### 3.1.4 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泥饼、新建沉淀池底泥。

新建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自然干化加人工翻晒后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含水率小于 60%）定期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处置措施
1	新建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定期清理，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		泥饼含水率小于 60%，定期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3.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3.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工程均为本项目主体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4.3 万元，占总投

资的 0.72%，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实际建设	投资
施工期	扬尘治理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0.2
	废水治理	施工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建设简易沉淀池 1 座。	施工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建设简易沉淀池 1 座。	0.5
	噪声治理	高噪声工种在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	高噪声工种在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	/
	废气治理	恶臭控制，覆盖、加强污泥清运等，尽量减少污泥在厂内停留时间	恶臭控制，覆盖、污泥清运	1.0
	固废治理	鱼塘改造底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统一处理	鱼塘改造底泥收集后由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统一处理	1.8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恶臭控制，覆盖、加强污泥清运等，尽量减少污泥在厂内停留时间。	于水厂北侧设置污泥储料仓，地面硬化，及时将污泥及新建沉淀池底泥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底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对清淤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	1.5
	废水治理	絮凝沉淀池产生的含泥废水和气水反冲滤池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通过排泥水处理系统处理	排泥废水经本次环保整治工程的排泥水处理系统处理。	计入主体工程
		/	脱水机滤液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部分新建沉淀池上清液从应急排放口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新建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填埋场处置。	0.9	定期清理新建沉淀池底泥，自然干化加人工翻晒后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水厂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污泥		依托	水厂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污	1.0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压滤机脱水后形成泥饼运至垃圾填埋场，泥饼含水率低于60%	现有	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形成泥饼（含水率小于60%）定期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且置于液面以下	计入设备费用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潜水泵均置于液面以下	计入设备费用
合计		4.3		8.0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环评结论

###### 1、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要求，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城市基础设施，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和净水厂工程”。故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 规划符合性

根据《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内容：2030 年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达到 195 万人，建设用地 200km<sup>2</sup>，2030 年中心城区规划总用水量 100 万 m<sup>3</sup>/d，2015 年中心城区规划用水量 60 万 m<sup>3</sup>/d；2030 年泸县及乡镇规划总用水量 17.5 万 m<sup>3</sup>/d，2015 年泸县及乡镇规划规划用水量 8 万 m<sup>3</sup>/d。根据《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均为供水设施用地，符合城市总规。

根据《泸州市（中心城区）2010-2030 年供水专项规划》，以长江为界，长江以北以南郊二水厂、北郊水厂供水为主，负责长江以北区域以及泸县区域

的供水；长江以南区域由茜草二水厂、纳溪水厂联合供水；本项目为北郊水厂环保整治项目，不新增用地，目的为保障供水安全。符合供水专项规划。

## 2、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

由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评价河段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说明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2)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内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 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拟建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噪声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区域为农田生态系统向城市生态系统演变过程中。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域内动物主要为居民饲养的猫、狗等，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踪迹，仅存在少量的啮齿类动物(如小家鼠等)、两栖爬行类(如蟾蜍等)，河道内的水生动植物较少，无珍稀野生鱼类。

## 3、环保投资及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4.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2%，详见环保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表。环保建设内容包括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等。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了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三废”污染问题，其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 4、环境影响分析

##### ①施工期：

##### 1) 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其主要来自灰土的拌和及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机械作业过程中扬起的灰尘。通过采取防护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2) 尾气、燃料废气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在总体上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建议施工单位选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 清淤恶臭

拟建项目鱼塘改造清淤过程会带动少量底泥，伴有轻微恶臭产生，主要是氨和硫化氢，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堆放区远离敏感点设置、开挖出来的清淤开挖方及时运走。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以防止沿途散落，散发臭气。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和敏感时段。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 4)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作业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拌合及养护废水、场地冲刷废水和机械设备

冲洗废水。尽可能将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抽取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作为抑尘洒水、场地冲洗或混凝土养护等生产用水，不外排入周边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为保持车辆和场地清洁，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少，可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 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粪便污水，产生量约 288m<sup>3</sup>。施工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水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6) 噪声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施工机械在 50m 以外即可达标，夜间则要 200m 外才能达标。由于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7) 固废

本项目对鱼塘改造会带来部分淤土，约 2t。施工期间还会有建筑垃圾、弃土弃渣产生，包括各类建筑碎片、碎砖头、废水泥、石子等，产生量约为 8t，全部回填鱼塘底部入口斜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集中堆放施工固废。清淤底泥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 ②运营期:

#### 1) 上清液

水厂主要是对江水进行净化，给市区供应自来水。，脱水机滤液 651.6t/d，SS: 90mg/L (58.644kg/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

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新建沉淀池夏季部分上清液从排放口排放，SS：6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排入长江。

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污泥干化、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须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a、泥饼堆放区、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底泥堆放区远离敏感点设置、产生的泥饼、开挖出来的清淤开挖方及时运走。b、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以防止沿途散落，散发臭气。c、对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和敏感时段。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机械在3m以内即可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泥饼以及新建沉淀池底泥。底泥量约为12t/a。新建沉淀池运行后定期清理，底泥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置。泥饼32.4 t/d。泥饼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工程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正效益是主要的，具有长效性。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评价

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环保措施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 4.1.2 环评建议或要求

1、应加强管理和维护，夏季原水浊度较高时启动新建沉淀池 PAC 投加，防止排泥水直接外排。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是完善预沉池和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收集系统。新建 D820×10 钢管 200m，将一期、二期预沉淀、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排至技改工程已建排泥水管网中，再排至已有的污泥调节池，最后进入排泥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新建 D820×10 钢管布置于一期滤池北侧排泥沟上方，将一期沉淀池两侧排泥沟口用 C30 砼矮墙截流并将排泥水排至该钢管中；新建 D630×10 钢管 200m，将二期预沉淀、絮凝沉淀池排泥溢流水改排至厂区西侧新建沉淀池（容积 4000m<sup>3</sup>，原西侧的鱼塘改造，自然形成、目前闲置、无水域功能），经过新建沉淀池调节、初步沉淀后再将排泥水用泵通过 D325×8（L=200m）钢管抽至一、二期配水井一期配水堰后进到一期预沉池；新建沉淀池底部增设泵坑，排泥潜水泵设 3 台，2 用 1 备，单台水泵 Q=150m<sup>3</sup>/h，H=20m，N=22kw，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二是对鱼塘进行清淤和护岸改造。鱼塘现有底泥清理外运，内部四周采用 0.5m 厚浆砌块石铺砌，底部为斜坡，待水位降低排干后，机械装载机等能进入池底清淤。在新建沉淀池（原鱼塘）排泥水入口处设

置 PAC 投加管道，夏季高浊度水投加。运行后定期清理底泥外运填埋。整改浓缩池上清液排放，为了减少回水水池回收水泵的负荷，便于运行调度，在浓缩池旁新增排水井，用泵将浓缩池上清液直接抽至技改工程配水井。排水井尺寸为  $4.0\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7.10\text{m}$ ，有效水深  $4.0\text{m}$ ，钢筋砼结构。内设潜水泵 3 台，2 用 1 备，单台水泵  $Q=200\text{m}^3/\text{h}$ ， $H=15\text{m}$ ， $N=18.5\text{kw}$ ，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

浓缩池上清液经水泵加压后排至技改工程配水井，新建  $D325 \times 8$  钢管  $200\text{m}$ ，采用埋地敷设。三是整改回收水池回收水系统：更换回收水池老化的 3 台卧式离心泵，并在回收水池新增 3 台潜污泵；新建  $D425 \times 8$  钢管  $200\text{m}$  将回收水池溢流水通过排至新建沉淀池，沿围墙敷设。溢流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放。四是关于储泥池排泥阀门位置整改，为了便于冲洗排泥管，将储泥池排泥阀门井中连通管后的阀门位置移到连通管前。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2%。

本项目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和净水厂工程”，故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504-46-03-210251]FGQB-0366 号，根据《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均为供水设施用地，本项目为北郊水厂环保整治项目，不新增用地，目的为保障供水安全。项目选址符合泸州市城市规划要求。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后，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侧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施工。制定和落实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土石方的调运，及时回填；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过多施工区域，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植被或复垦，禁防施工废渣下水；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落实迹地恢复措施。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利用隔油沉淀池收集，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依托水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脱水机滤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新建沉淀池的部分上清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经排放口排入长江。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管理，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密闭围挡封闭施工，并安排专人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工场、料场、临时堆放场等应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目标；禁止设置混凝土现场搅拌站和沥青拌合站。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和开挖土方采取封闭存放或

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营运期间污泥干化、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通过将泥饼堆放区、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底泥堆放区远离敏感点设置、产生的泥饼、开挖出来的清淤开挖方及时运走；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以防止沿途散落，散发臭气；对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佩戴防护口罩、面具等；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和敏感时段措施后，经运行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科学布置临时加工场地，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营运期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产生，包括各类建筑碎片、破碎头、废水泥、石子等，产生量约为8t，全部回填至鱼塘底部；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泥饼以及新建沉淀池底泥。新建沉淀池运行后定期清理底泥外运填埋场处置，泥饼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营运期发生因车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运营期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验收监测（调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请相关部门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泸委办[2017]37号）第三条第十五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S210pH 计 ZHYQ-13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ZHYQ-09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00ml 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ZHYQ-165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1
样品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样品保存	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7	声校准器 ZHYQ-095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7	声校准器 ZHYQ-095

### 5.2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前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之差 $\leq 0.5\text{dB (A)}$ 。

(5) 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及采样日期见下表。

表 6-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0年）	备注
废水	1# 脱水机滤液排口	4次/天	04月02日-04月03日	/
	2# 沉淀池上清液排口		04月02日-04月03日	/
噪声	1# 厂界西侧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04月03日 夜间下雨 未进行夜 间噪声监 测，于04 月06日进 行夜间噪 声监测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3# 厂界东侧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5# 项目南侧小区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如下：

#### 1、废水：

①脱水机滤液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②沉淀池上清液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 2、噪声：厂界噪声、敏感点环境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排泥水环保工程的技改项目，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19）委托 191127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 单位：m<sup>3</sup>/d

时间	当日产量	
	水厂供水量	排水量
2020.4.2	14.77 万	45
2020.4.3	13.72 万	40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4.2	1#脱水机滤液排口	pH 值	8.06	8.09	8.10	8.10	8.06~8.10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2.7	13.0	13.4	12.9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31	31	32	38	33		500
		氨氮	2.74	2.74	2.78	2.72	2.74		45
		悬浮物	22	42	38	37	35		400
		总磷	0.16	0.17	0.15	0.17	0.16		8
2020.4.3	1#脱水机滤液排口	pH 值	8.16	8.18	8.18	8.20	8.16~8.20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4.6	15.1	14.5	14.9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30	30	31	33	31		500
		氨氮	3.67	3.63	3.68	3.73	3.68		45
		悬浮物	24	38	69	23	38		400
		总磷	0.18	0.17	0.16	0.17	0.17		8
2020.4.2	2#沉淀池上清液排口	pH 值	8.60	8.70	8.71	8.72	8.60~8.72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4	3.3	3.4	3.5	mg/L	20
		化学需氧量	11	11	10	11	11		100
		氨氮	0.049	0.035	0.041	0.041	0.042		45
		悬浮物	8	8	7	5	7		70
		总磷	0.08	0.10	0.12	0.11	0.10		0.5
2020.4.3		pH 值	8.32	8.46	8.48	8.50	8.32~8.50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3	3.2	3.3	3.2	mg/L	20
	化学需氧量	11	10	9	9	10		100
	氨氮	0.099	0.099	0.099	0.084	0.095		15
	悬浮物	8	6	7	6	7		70
	总磷	0.08	0.09	0.10	0.11	0.10		0.5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监测结果表可知，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监测点位“脱水机滤液排口”的废水中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监测项目“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监测点位“沉淀池上清液排口”的废水中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

### 7.2.1.2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0年)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侧外 1m)	04月02日	55	49
	04月03日	53	/
	04月06日	/	48
2# (厂界南侧外 1m)	04月02日	55	49
	04月03日	55	/
	04月06日	/	49
3# (厂界东侧外 1m)	04月02日	59	48
	04月03日	59	/
	04月06日	/	47
4# (厂界北侧外 1m)	04月02日	57	49
	04月03日	59	/
	04月06日	/	49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5# (项目南侧小区)	04月02日	52	49
	04月03日	54	/
	04月06日	/	49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南侧小区敏感点噪声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无总量控制。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 8.2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利用隔油沉淀池收集，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依托水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脱水机滤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新建沉淀池的部分上清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经排放口排入长江。</p>	<p>已落实：目前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废水、冲洗车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水厂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营运期，排泥废水经本次环保整治工程的排泥水处理系统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脱水机滤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新建沉淀池的部分上清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经排放口排入长江。</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管理，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密闭围挡封闭施工，并安排专人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工场、料场、临时堆放场等应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目标；禁止设置混凝土现场搅拌站和沥青拌合站。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和开挖土方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p>	<p>已落实：目前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施工期间发生环境事故及环境投诉。施工期间密闭围挡、封闭施工，安排专人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及临时堆放场均远离南侧居民设置。对易起尘物料和开挖土方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p> <p>营运期间，项目于水厂北侧设置污泥储料仓，地面硬化，及时将污泥及新建沉淀池底泥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p>

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营运期间污泥干化、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通过将泥饼堆放区、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底泥堆放区远离敏感点设置、产生的泥饼、开挖出来的清淤开挖方及时运走；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以防止沿途散落，散发臭气；对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佩戴防护口罩、面具等；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和敏感时段措施后，经运行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公司处理。底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对清淤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科学布置临时加工场地，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营运期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目前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施工期间发生环境事故及环境投诉。  
营运期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潜水泵均置于液面以下。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产生，包括各类建筑碎片、破碎头、废水泥、石子等，产生量约为 8t，全部回填至鱼塘底部；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泥饼以及新建沉淀池底泥。新建沉淀池运行后定期清理底泥外运填埋场处置，泥饼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全部回填至鱼塘底部。运营期间，泥饼（含水率小于 60%）定期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新建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新建沉淀池底泥，自然干化加人工翻晒后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8.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等）由办公室保管。

### 8.4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8-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影响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户数/人数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水厂边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089 县道临街居民	约 10 户 40 人	北面	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准;
	新大托卡斯纳小区	约 450 户 1800 人	东面	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江都花园小区 C 区	约 1600 户 6400 人	南面	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临时安置点	约 8 户 30 人	西面	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089 县道临街居民	约 10 户 40 人	北面	1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大托卡斯纳小区	约 450 户 1800 人	东面	7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江都花园小区 C 区	约 1600 户 6400 人	南面	6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民临时安置点	约 8 户 30 人	西面	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南面	4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饮用水保护区	长江	/	西南面	4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9.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1%。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等）由办公室保管。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脱水机滤液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标准限值。项目沉淀池上清液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求。项目南侧小区敏感点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3、固体废弃物

新建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自然干化加人工翻晒后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经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泥饼（含水率小于60%）定期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4、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无总量控制。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4 项目排泥水工艺流程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调查图片

##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业主单位变更情况说明

附件 3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4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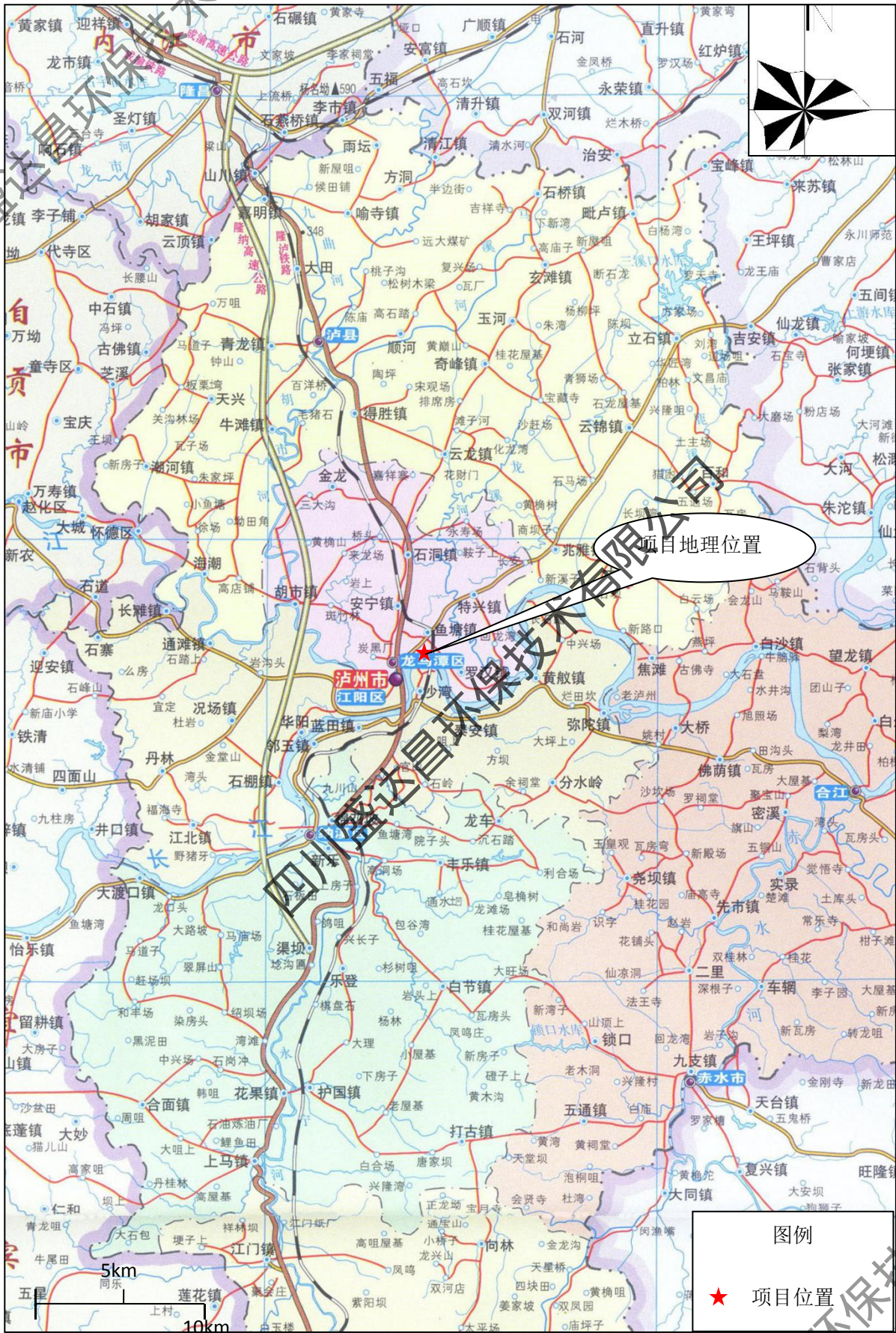
附件 5 底泥处置协议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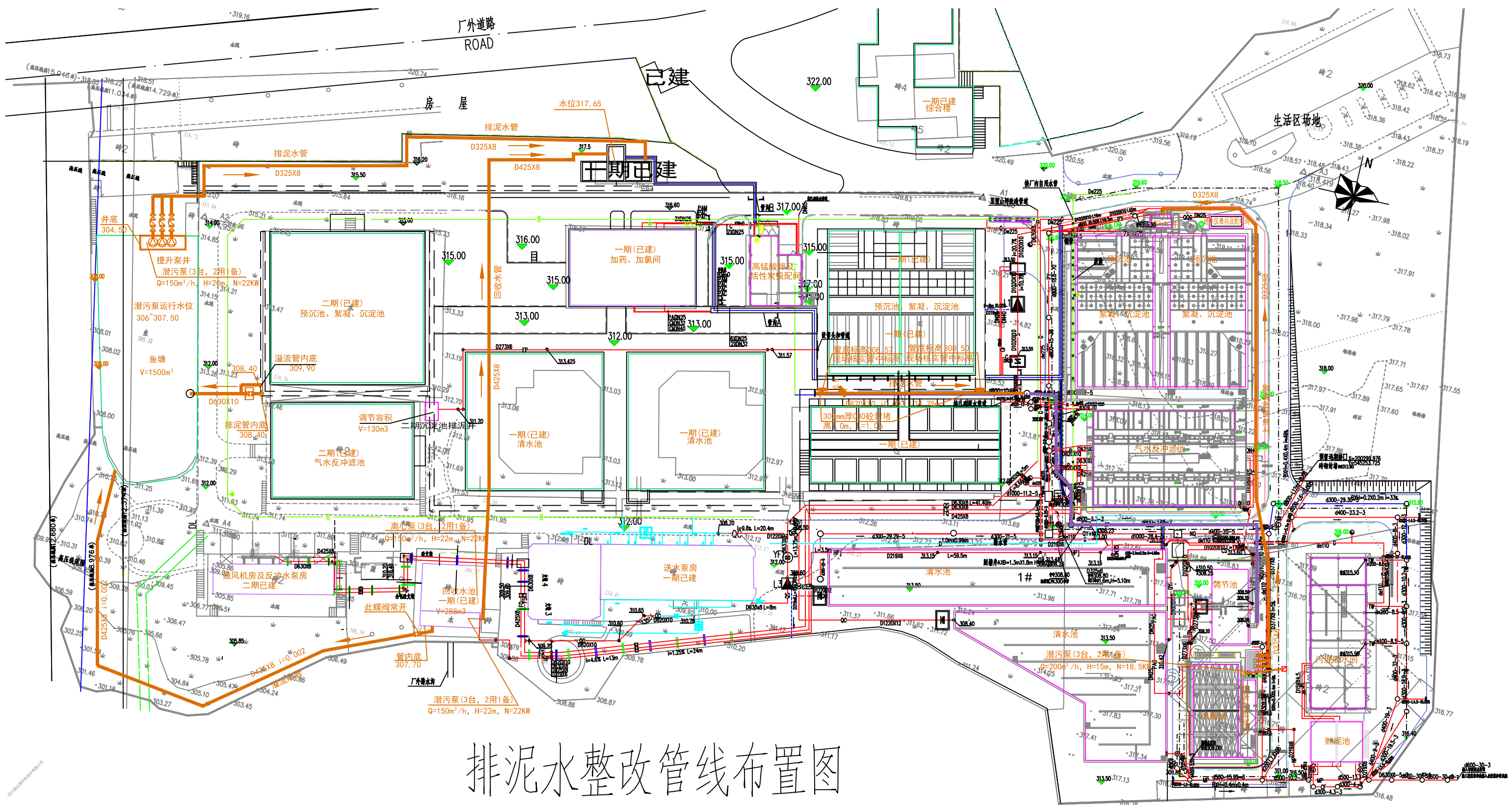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监测单位资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排泥水整改管线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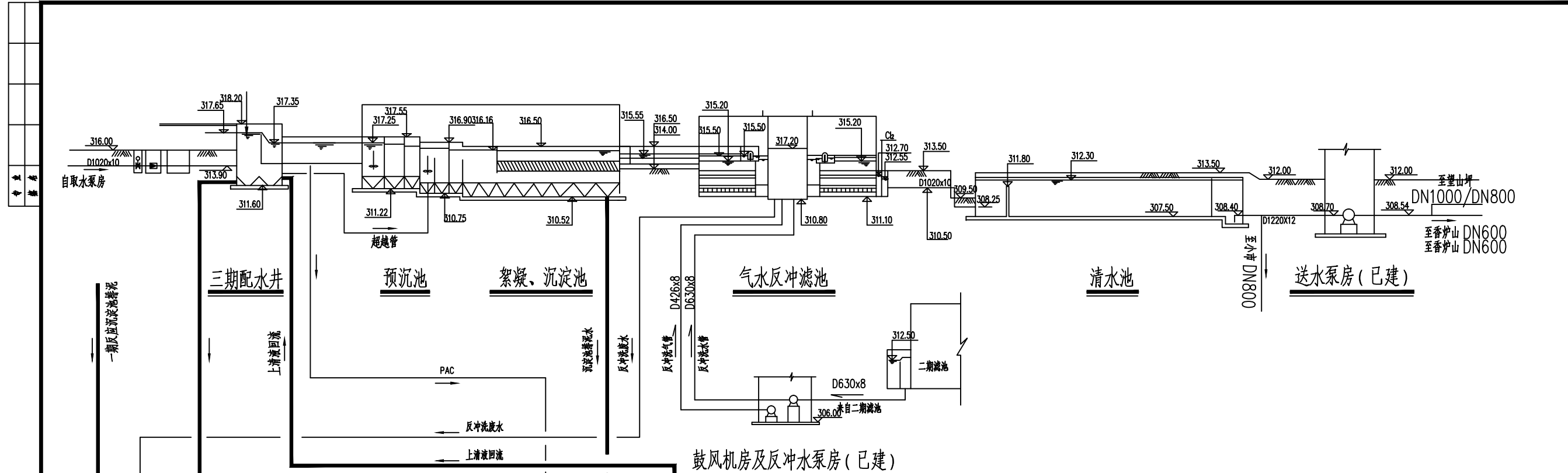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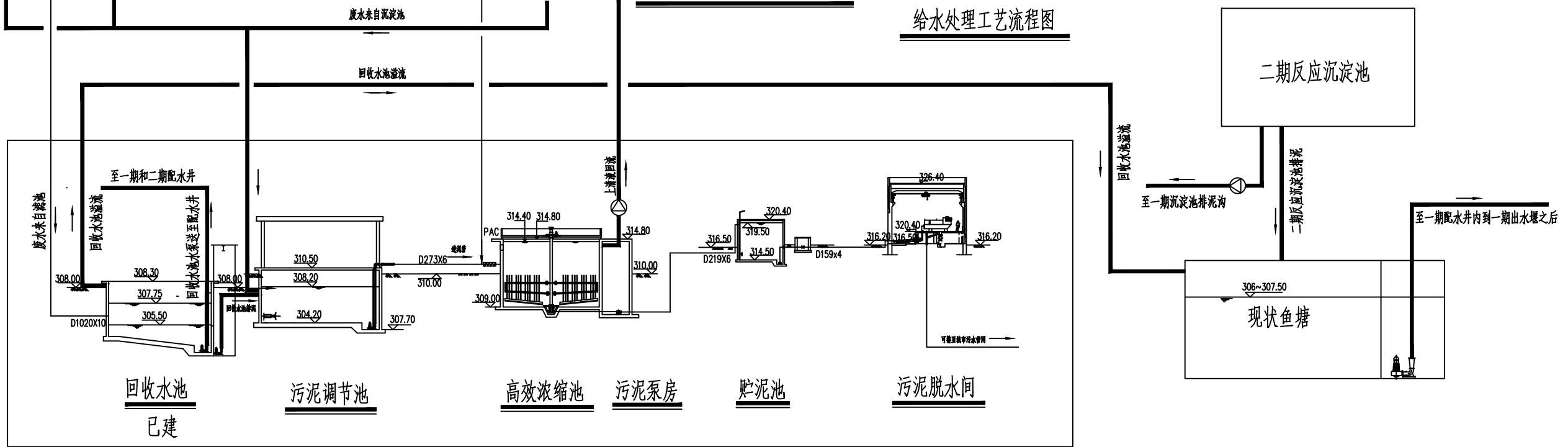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给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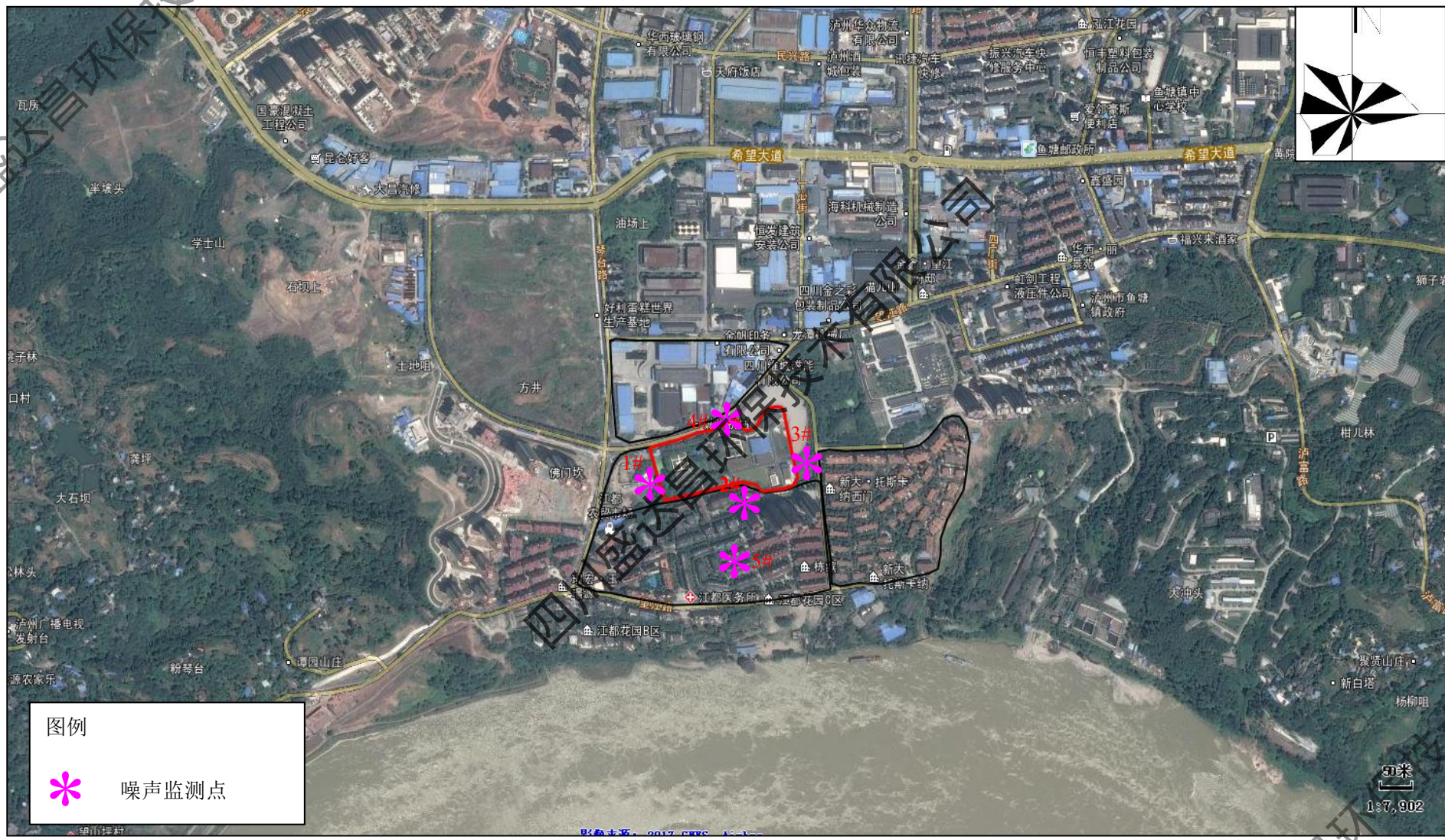


排泥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说明:  
 1. 图中标高采用黄海高程, 单位以米计。  
 2. 水处理规模 $4.5\text{万m}^3/\text{d}$ , 废水处理规模 $1.45\text{万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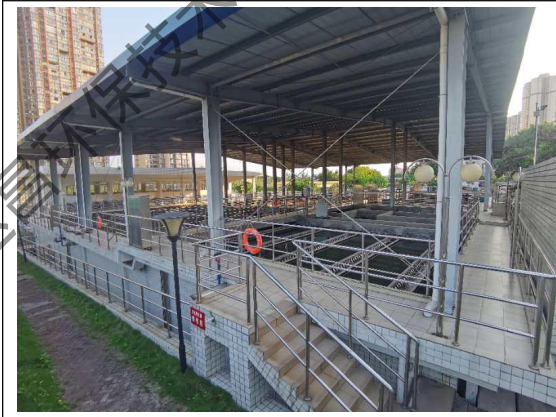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泸州市北郊水厂技改工程排泥水整改		净水厂
水厂工艺流程图				
审定	校核	设计	方案	工程编号
审核	制图	日期	水-03	页数 03
设计负责人	日期	2017.08	版本号 A	电子文档号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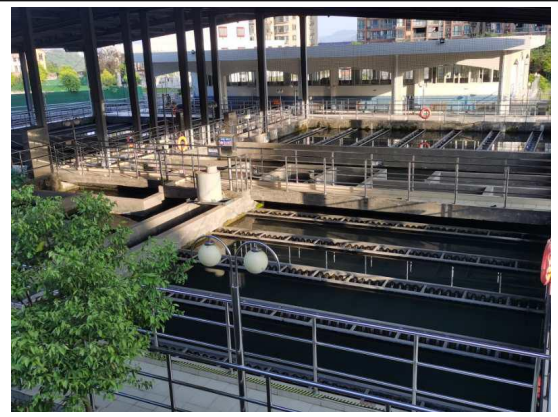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沉淀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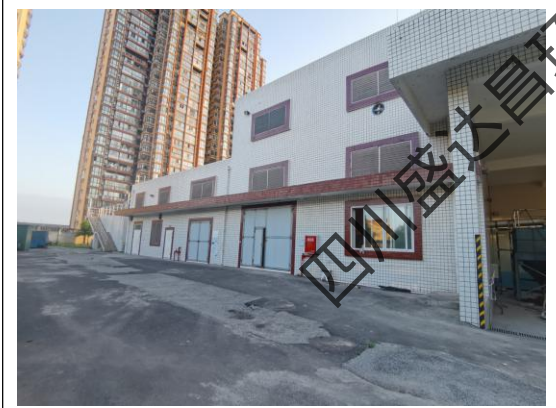
新建沉淀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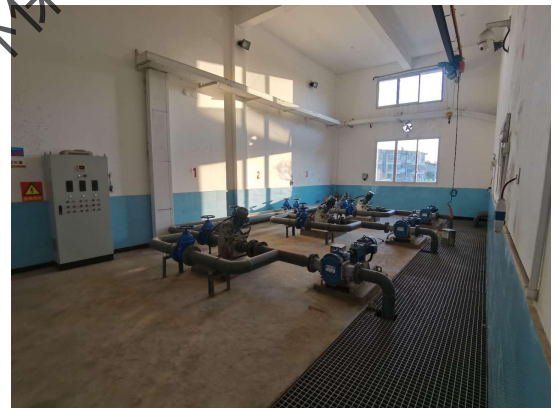
回收水池



浓缩池



脱水机房外部 1



脱泥机房内部 2



压滤机



污泥储料仓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2995Y

名称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百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歧

注册资本 捌亿伍仟玖佰柒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7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清洁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水质化验、检验（此项经营项目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7年5月22日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17年09月07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b>*单位名称</b>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单位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b>注册地址</b>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百子路16号		
	<b>注册资金</b>	85971万元		
	<b>证照类型</b>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b>证照号码</b>	91510500204702995Y
	<b>*法定代表人</b>	张歧	<b>固定电话</b>	08303116150
	<b>项目联系人</b>	刘春成	<b>移动电话</b>	15983032337
项目 基本 情况	<b>*项目名称</b>	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		
	<b>项目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所属行业</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建设地点</b>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石场湾北郊水厂 (具体地点描述)		
	<b>*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b>	新建D820*10钢管, 总长: 200m; D630*10钢管, 总长: 200m; D425*8钢管, 总长: 200m; D325*8钢管, 总长: 200m; 整治回收水池回收水系统。		
<b>计划开工时间</b>	2017 年 10 月	<b>建设工期</b>	6 个月	
项目 投资 情况	<b>*项目总投资</b>	( 600 )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 0 ) 万美元		
	<b>项目资本金</b>	( 600 )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 ) 万元		
	<b>资金来源</b>	1. 自有资金	( 600 ) 万元	
		2. 国内贷款	( ) 万元	
3. 其他资金		( ) 万元		
声明 和 承诺	<b>符合产业政策</b>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b>填报信息真实</b>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按照环保要求, 对北郊水厂排泥水系统进行整改, 实现对全厂排泥水的全面有效收集并进行回收、处理。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填报的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 备案号: 川投资备【2017-510504-46-03-210251】FGQB-0366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 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 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09月07日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 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 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 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 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单位变更 的情况说明

龙马潭区环保局：

2017年9月，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加快推进北郊水厂底泥水排放整改进度，我司于2017年9月7日按项目审批程序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的备案手续，并经龙马潭区发改局审批予以备案，并于2018年1月26日取得了发改局关于《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18）16号）。当时，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以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予以备案。但在我司内部工程审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属于我司旗下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项目，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不应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两家企业均为独立法人企业，为便于工程费用结算及完工审计，使工程建设合法合规，经龙马潭区发改局同意，我司将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备案的项目业主单位由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陈瑞  
2018.3.8  
5105049001982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510502502371982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59722121F

名称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石厂湾  
 法定代表人 刘劲桦  
 注册资本 肆仟叁佰玖拾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2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18年02月13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b>*单位名称</b>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b>单位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经济性质（企业填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b>注册地址</b>	泸州市龙马潭区石厂湾		
	<b>注册资金</b>	4390.936万元（RMB）		
	<b>证照类型</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证照号码</b>	91510500759722121F
	<b>*法定代表人</b>	钟鹏	<b>固定电话</b>	08302700945
	<b>项目联系人</b>	张露阳	<b>移动电话</b>	18080648667
项目基本情况	<b>*项目名称</b>	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		
	<b>项目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所属行业</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建设地点</b>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厂湾 <span style="float: right;">（具体地点描述）</span>		
	<b>*建设规模及内容（200字以内）</b>	新建D820*10钢管，总长200m；D630*10钢管，总长200m；D425*8钢管，总长200m；D325*8钢管，总长200m；整治回收水池回收水系统。		
<b>计划开工时间</b>	2018 年 03 月	<b>建设工期</b>	6 个月	
投资情况	<b>*项目总投资</b>	（ 600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万美元		
	<b>项目资本金</b>	（ 6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万元		
	<b>资金来源</b>	1. 自有资金	（ 600 ）万元	
		2. 国内贷款	（ ）万元	
3. 其他资金		（ ）万元		
声明和承诺	<b>符合产业政策</b>	备案者声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spa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span style="float: right;">（二选一）</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span style="float: right;">（可选）</spa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span style="float: right;">（必选）</span>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b>填报信息真实</b>			
备注	按照环保要求，对北郊水厂排泥水系统进行整改，实现对全厂排泥水的全面有效收集并进行回收、处理。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单位）

填报的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504-46-03-248402】FGQB-0019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02月13日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www.sctz.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泸龙环建函[2018]16号

##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一是完善预沉池和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收集系统。新建 D820×10 钢管 200m，将一期、二期预沉淀、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排至技改工程已建排泥水管网中，再排至已建的污泥调节池，最后进入排泥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新建 D820×10 钢管布置于一期滤池北侧排泥沟上方，将一期沉淀池两侧排泥沟口用 C30 砼矮墙截流并将排泥水排至该钢管中；新建 D630×10 钢管 200m，将二期预沉淀、

絮凝沉淀池排泥溢流水改排至厂区西侧新建沉淀池（容积4000m<sup>3</sup>，原西侧的鱼塘改造，自然形成、目前闲置、无水域功能），经过新建沉淀池调节、初步沉淀后再将排泥水用泵通过D325×8（L=200m）钢管抽至一、二期配水井一期配水堰后进到一期预沉池；新建沉淀池底部增设泵坑，排泥潜水泵设3台，2用1备，单台水泵Q=150m<sup>3</sup>/h，H=20m，N=22kw，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二是对鱼塘进行清淤和护岸改造。鱼塘现有底泥清理外运，内部四周采用0.5m厚浆砌块石铺砌，底部为斜坡，待水位降低抽干后，机械装载机能进入池底清淤。在新建沉淀池（原鱼塘）排泥水入口处设置PAC投加管道，夏季高浊度水投加。运行后定期清理底泥外运填埋。整改浓缩池上清液排放为了减少回水池回收水泵的负荷，便于运行调度，在浓缩池旁新增排水井，用泵将浓缩池上清液直接抽至技改工程配水井。排水井尺寸4.0m×2.5m×7.10m，有效水深4.0m，钢筋砼结构。内设潜水泵3台，2用1备，单台水泵Q=200m<sup>3</sup>/h，H=15m，N=18.5kw，厂家配套电控箱和液位计。浓缩池上清液经水泵加压后排至技改工程配水井，新建D325×8钢管200m，采用埋地敷设。三是整改回收水池回收水系统：更换回收水池老化的3台卧

式离心泵，并在回收水池新增 3 台潜污泵；新建 D425×8 钢管 200m 将回收水池溢流水通过排至新建沉淀池，沿围墙敷设。溢流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放。四是关于储泥池排泥阀门位置整改，为了便于冲洗排泥管，将储泥池排泥阀门井中连通管后的阀门位置移到连通管前。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2%。

本项目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和净水厂工程”，故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504-46-03-210251]FGQB-0366 号，根据《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均为供水设施用地，本项目为北郊水厂环保整治项目，不新增用地，目的为保障供水安全。项目选址符合泸州市城市规划要求。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施工。制定和落实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土石方的调运，及时回填；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过多施工区域，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植被或复垦，禁防施工废渣下水；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落实迹地恢复措施。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利用隔油沉淀池收集，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依托水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脱水机滤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新建沉淀池的部分上清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经排放口排入长江。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管理,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密闭围挡封闭施工,并安排专人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工场、料场、临时堆放场等应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目标;禁止设置混凝土现场搅拌站和沥青拌合站。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和开挖土方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营运期间污泥干化、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通过将泥饼堆放区、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底泥堆放区远离敏感点设置、产生的泥饼、开挖出来的清淤开挖方及时运走;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以防止沿途散落,散发臭气;对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和敏感时段措施后,将运行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科学布置临时加工场地,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

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营运期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产生，包括各类建筑碎片、碎砖头、废水泥、石子等，产生量约为 8t，全部回填鱼塘底部；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泥饼以及新建沉淀池底泥。新建沉淀池运行后定期清理底泥外运填埋场处置，泥饼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营运期发生因车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运营期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验收监测（调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请相关部门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泸委办〔2017〕31号）第三条第十五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6日

## 自来水底泥处置协议

甲方：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填埋场内指定专门区域，用于甲方处置自来水底泥。

二、甲方负责组织实施自来水底泥运输，组织工程机械、人员在指定区域进行自来水底泥规范填埋，严格执行底泥填埋日覆膜，负责填埋区域灭蝇消杀、臭气管控工作。

三、甲方按照乙方指定入场路线行驶、过磅、卸车，自来水底泥转运严格执行五联单制，联单按规定签收，送相关方保存、备查。

四、转运自来水底泥数(重)量由甲方过磅计量，并根据计量数据双方完善自来水底泥转运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

五、甲方转运自来水底泥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自来水底泥填埋使用的工程机械及人工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转运车辆进入乙方厂区时间为每日 17:00—次日 9:00，如遇乙方特殊情况造成的转运车辆不得入厂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甲方委托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等均由甲方负责;甲方严格遵守乙方安全、环保规定,甲方在乙方场地内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对甲方现场违章作业进行制止。

八、甲方应避免自来水底泥转运处置过程的环保风险,确保自来水底泥转运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转运处置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底泥转运、储存、处置的管理,杜绝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九、若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有其他处置方法,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免责。

十、甲、乙双方须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底泥进场填埋的技术性论证,并根据专家组通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制定详细的安全技术方案和填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底泥分批次检测、入场流程、含水率分析、规范填埋、雨污分流、消杀管理、过程监管等,且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的相关规定。须在方案论证充分、安全技术可行、确保无安全环保隐患后方可正式进场实施填埋。详细实施方案双方另行制定,并作为该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一、甲方使用乙方填埋场库容的费用,双方协商后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十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叁年内有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自来水底泥处置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公章):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公司生产部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行政后勤部监督班组清洁生产，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

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工序产线班组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生产部门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这一规定在我国环境立法中通称为“三同时”制度。它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小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建设工程项目和自然开发项目。它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辅相成，是防止新污染和破坏的两大“法宝”，是中国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化、制度化。

第九条生产部设备维护组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行政后勤部负责编制环

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部门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设备维护人员要配合行政后勤对公司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三条 公司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第十五条 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第十六条 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行政后勤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公司每年邀请环保局监测部门来厂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行政后勤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设置环保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环境管理部门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筹建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生产部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 工程竣工后，试生产或试运行前，由筹建部门申请，生产部、设计管理处、使用单位等部门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转。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未经行政后勤部等有关部门的同意，各部门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五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行政后勤部一份备案。

## 第六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半固态废弃物。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 第二十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行政后勤部负责解释。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盖计量认证印章)  
162312050494

单位登记号:	510504000607
项目编号:	SCZHJCYXGS1454-0001



##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 (2019) 委托 1911272

项目名称: 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 1、监测内容

受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的“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0年)
★1#	脱水机滤液排口	4次/天	04月02日-04月03日
★2#	沉淀池上清液排口	4次/天	04月02日-04月03日

表 1-2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20年)	备注
▲1#	厂界西侧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04月03日夜间 下雨未进行夜 间噪声监测,于 04月06日进行 夜间噪声监测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3#	厂界东侧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5#	项目南侧小区	昼夜各 1 次/天	04月02日	
		昼间 1 次/天	04月03日	
		夜间 1 次/天	04月06日	

分析日期为 2020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9 日。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 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

区鱼塘镇开发区石厂湾,企业建成时间为 2017 年,建设规模为每日供水 14.5 万吨。

**废水来源:**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离心脱水。

**废水去向:**高效浓缩池浓缩池絮凝沉淀后的含泥废水经脱水间脱水机离心脱水后产生脱水机滤液,脱水机滤液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在排入泥水口处设置 PAC 投加管道,在夏季,在新建沉淀池中高浊度水内投加 PAC,部分上清液直接由应急排口排至长江。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1。

**生产工况:**2020 年 04 月 02 日供水 14.77 万吨,排水 45m<sup>3</sup>,2020 年 04 月 03 日供水 13.72 万吨,排水 40m<sup>3</sup>。(数据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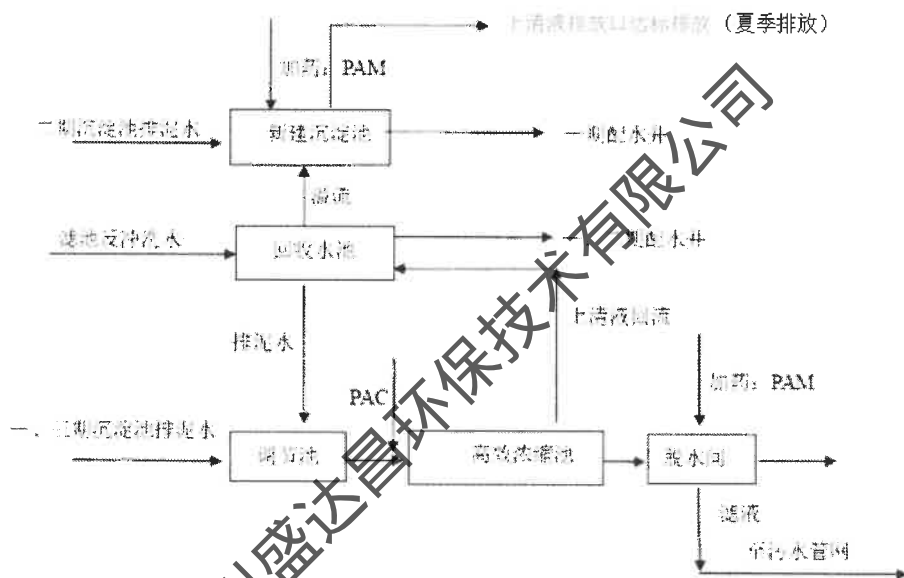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噪声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废水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S210pH 计 ZHYQ-13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ZHYQ-09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00ml 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ZHYQ-165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1

3.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7	声校准器 ZHYQ-095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7	声校准器 ZHYQ-095

#### 4、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4.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mg/L)
脱水机滤液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总磷	8	

沉淀池上清液排口	pH 值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6~9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5
	总磷		0.5

4.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下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单位: dB (A)

项目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60	50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 5、监测结果

5.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1、5-1-2。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监测结果 (脱水机滤液排口)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4 月 02 日	8.06	8.09	8.10	8.10	8.06~8.10	6~9
	04 月 03 日	8.16	8.18	8.18	8.20	8.16~8.20	
悬浮物	04 月 02 日	22	42	38	37	35	400
	04 月 03 日	24	38	69	23	38	
化学需氧量	04 月 02 日	31	31	32	38	33	500
	04 月 03 日	30	30	31	33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 月 02 日	12.4	12.7	13.0	13.4	12.9	300
	04 月 03 日	15.4	14.6	15.1	14.5	14.9	

氨氮	04月02日	2.74	2.74	2.78	2.72	2.74	45
	04月03日	3.67	3.63	3.68	3.73	3.68	
总磷	04月02日	0.16	0.17	0.15	0.17	0.16	8
	04月03日	0.18	0.17	0.16	0.17	0.17	

由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表可知,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监测点位“脱水机滤液排口”的废水中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监测项目“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监测结果(沉淀池上清液排口)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pH 值 (无量纲)	04月02日	8.60	8.70	8.71	8.72	6~9
	04月03日	8.32	8.46	8.48	8.50	
悬浮物	04月02日	8	8	7	5	70
	04月03日	8	6	7	6	
化学需氧量	04月02日	11	11	10	11	100
	04月03日	11	10	9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月02日	3.8	3.4	3.3	4	20
	04月03日	3.2	3.3	3.2	3.3	
氨氮	04月02日	0.049	0.035	0.041	0.041	15
	04月03日	0.099	0.099	0.099	0.084	
总磷	04月02日	0.08	0.10	0.12	0.11	0.5
	04月03日	0.08	0.09	0.10	0.11	

由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表可知,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监测点位“沉淀池上清液排口”的废水中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5.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0 年)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侧外 1m)	04 月 02 日	55	49
	04 月 03 日	53	/
	04 月 06 日	/	48
▲2# (厂界南侧外 1m)	04 月 02 日	55	49
	04 月 03 日	55	/
	04 月 06 日	/	49
▲3# (厂界东侧外 1m)	04 月 02 日	59	48
	04 月 03 日	59	/
	04 月 06 日	/	47
▲4# (厂界北侧外 1m)	04 月 02 日	57	49
	04 月 03 日	59	/
	04 月 06 日	/	49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5# (项目南侧小区)	04 月 02 日	52	49
	04 月 03 日	54	/
	04 月 06 日	/	49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由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监测点位“▲1#、▲2#、▲3#、▲4#”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监测点位“▲5#”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喻吉; 审核: 刘强华; 签发: 何明松

日期: 2020.4.25; 日期: 2020.4.25; 日期: 2020.4.25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北郊水业有限公司备案使用  
证书编号: 162312050494

名称: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中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政编码: 646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交复评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泸州市兴道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